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政策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之目標。該等政策及程序令本公司可以透明方式運作，兼具足夠內部核對及制衡。

## 董事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監查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對業務活動之控制，確保管理層已為風險評估、本公司日常事務之管理及內部控制採取適當程序，尤其是對預批基準表現之監督(有關批准須獲適當授權方可作出)。

董事局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及10頁。

董事局定期開會。休會期間，本集團各部門之主管定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之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此外，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之一切資料並在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新的職權範圍章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程序(包括內部與外聘核數程序之範圍及性質)完整性及就此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客觀準則。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局推薦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監察管理層對此等報告產生之行動所作的回應。審核委員會亦監督管理層採取適當行動糾正內部控制過程中可能出現之錯誤或不足而提交之報告，並於滿意有關行動時向董事局匯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任何擬議關連人士交易，亦考慮建議董事局派發股息並於適當情況下支持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詹伯樂，*OBE*，*JP*(主席)
- 李焯芬，*SBS*，*JP*
- Iain Ferguson Bruce

##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負責就資產收購及出售以及一切重要開支預算提出建議，亦負責檢討季度財務表現與預測是否相符(包括管理層通過之財政計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亦負責就會計、稅務、庫務、股息分派、投資評估、管理及法定申報等方面之財務職權、政策或程序進行檢討及建議作出調整。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黃永灝，*JP*(主席)
- 李漢潮
- Iain Ferguson Bruce

## 薪酬委員會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在釐定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之薪津組合方面有一套正式且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主責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及退任政策提供建議，並就人力資源調配方案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詹伯樂，*OBE*，*JP* (主席)
- 黃永灝，*JP*
- 李焯芬，*SBS*，*JP*

## 提名委員會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局方面有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組成並於需要時提出調整建議。其亦負責考慮有關新成員加入董事局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李焯芬，*SBS*，*JP* (主席)
- 劉高原
- Iain Ferguson Bruce

##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向股東、公眾及任何相關法定機構作出之披露。披露委員會亦監管確保遵守任何有關披露之適用法例規定，包括本公司發佈之資料是否持續、準確、清晰、完整及及時。

披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Iain Ferguson Bruce (主席)
- 劉高原
- 李漢潮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公司業務運作之管理及營運。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黃永灝，*JP* (主席)
- 李漢潮